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5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所取得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

問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第二十六條規定「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之商譽，係企業合併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企業選擇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商譽，除無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是否亦無須於企業合併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第十九號公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商譽若已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無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二、企業若已選擇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商譽，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須依第十九號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企業合併當年度結束前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